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430號

上訴人 陳玉昆

訴訟代理人 許惠峰律師

劉祉妍律師

被上訴人 第一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萬雄

訴訟代理人 江肇欽律師

王禹傑律師

參加人 周子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53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綜合系爭契約約定，兩造不爭執事項及臺灣土地銀行授信核定通知書以觀，可知參加人已給付原判決附表買方付款欄所示之款項。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4項約定，參加人有逾期付款之違約情事時，上訴人須先定7日期限催告其履行，逾期未履行，應由被上訴人進行最終催告，逾期仍未履行且未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上訴人始得以書面通知參加人解除契約。惟上訴人所為解除系爭契約意思，均不符合該約定，而不生解除效力。嗣被上訴人作成參加人解除系爭契約為合法之判斷，據而將存入系爭專戶價金撥付予參加人，核與系爭申請書第3條第6項之約定相符，並未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2,00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其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具有應許可上訴之原

則上重要性等語，無非係就原審之職權行使所為指摘，難認屬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應許可上訴之法律見解問題。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黃 明 發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呂 淑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